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